

中国人民银行

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就 2026 年度发行金融债券向我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相关事项详情见附件。

附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具体事项（分单位自发）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你单位申请 2026 年度发行金融债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末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新增余额合计不应超过 18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余额不超过 830 亿元，其余金融债券品种新增余额和年末余额另行批复。你单位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二、你单位应当根据批复额度，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稳妥做好全年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发行安排。若年内你单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信贷落实等情况发生明显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将依程序对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余额进行调整。

三、你单位应做好内控合规建设，注重可持续发展，保持资产增速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应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稳步提升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四、你单位金融债券发行价格、利率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佣金费用等应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利率）区

间确定应充分参考可比债券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市场收益率/估值收益率）。

五、你单位可自主选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金融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六、你单位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发行前备案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材料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你单位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2026年3月27日